（中国电建上海电建上海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昌都换流站项目批运输服务采购项目）竞价采购公告

一、拟采购服务一览表

序号	运输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工程量（预估）	运距/KM（预估）	装卸料地点	备注
1	周转性材料	13.7m 板车	辆	5	1400km	重庆綦江区石狮路渝黔换流站项目—昌都市左贡县美玉乡换流站项目	
2	周转性材料	13.7m 板车	辆	12	1028km	成都青白江区创新路—昌都市左贡县美玉乡换流站项目	
3	周转性材料	13m 高栏车	辆	9	1028km	成都青白江区创新路—昌都市左贡县美玉乡换流站项目	
4	周转性材料	9.6m 高栏车	辆	8	1028km	成都青白江区创新路—昌都市左贡县美玉乡换流站项目	
5	周转性材料	4.2m 高栏车	辆	1	1028km	成都青白江区创新路—昌都市左贡县美玉乡换流站项目	
6	周转性材料	13m 高栏车	辆	7	1120km	四川阿坝理县米亚罗镇变电站项目—昌都市左贡县美玉乡换流站项目	
7	周转性材料	13.7m 板车	辆	3	2961km	上海友谊路 980 号租赁站—昌都市左贡县美玉乡换流站项目	
8	周转性材料	9.6m 高栏车	辆	1	2961km	上海友谊路 980 号租赁站—昌都市左贡县美玉乡换流站项目	
9	周转性材料	6.8m 高栏车	辆	3	2741km	河北邯郸永年区广府大街—昌都市左贡县美玉乡换流站项目	
10	周转性材料	9.6m 高栏车	辆	2	2985km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古寺街雄南换流站—昌都市左贡县美玉乡换流站项目	

本次竞价数量仅为估算量，不作为最终结算量。合同签订后，以实际发生数量为结算依据，成交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二、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运输、燃油费、过路费等交付采购人货物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2026/12/18 至　2027/05/30 期间项目提前 1 天通知装车时间。

3、 **启运地点：**见拟采购服务一览表。

到货地点：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左贡县美玉乡边玉村昌都换流站项目

4、服务标准或要求：确保货物及时送达，并在运输过程中数量无差错、物理形态不变，避免丢失或损坏，如运输途中出现的货物数量、物理状态、丢失、损坏等问题以及延迟送达造成的现场窝工损失均由报价人承担。

5、责任期限：货物安全无损到达后，物流公司提供回单、对账单等有效凭据和 9%增值税专用发票。

6、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1）具备许可采购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近三年无行政处罚记录、无经营异常记录，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7、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

8、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9、其他要求：

1）未缴纳保证金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发运要求:发运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安排运输车辆，保质保量完成发运任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错发和漏发，供应商负责无偿的漏发货物补发和错发货物的发回，且对采购人工期进度产生影响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运输服务需求进行车辆调度。

3）车辆要求：供应商能调配符合国家标准（国六标准）的运输车辆，车辆及驾驶员信息需提前 1 天告知采购人。

4）供应商须为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及承运货物投保足额保险。车辆保险至少包含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同时投保货物运输险/承运人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所运货物价值。保险期限覆盖自装货起至货物交付签收完成的全过程。保险保费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如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货物毁损灭失等事故，供应商负责理赔，并承担保险不足赔付部分的全部损失与赔偿责任。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交保单备查。

5）同一厂区/项目多点装卸，供应商须安排专人对接。

6）在运输过程中如有交通违规处罚和赔偿，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评估场地卸货条件、排队等候、压车等全部履约风险，谨慎报价.供应商参与报价视为已充分考虑本项目相关商业风险，因自身测算疏漏、预估不足产生的成本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本项目发运要求为满载运输，仅限本项目专项使用。不得拆分批次、零星发运。因未按满载要求执行而增加的运输、装卸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由报价人承担。

10、竞价截止后任何口头放弃均无效，必须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放弃函形式提交，拒签将没收保证金并追责。

11、成交确认以后，由于成交人原因未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同时纳入受限供应商管理，受限期 3 年，受限期间无法参与网上报价.

12、采购合同一经签订，由于供方原因（车辆调度资源不足、不能满足项目运输需要、产品质量（损坏）、供应进度等无法满足合同约定），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约的，供方须承担合同价 20%的违约赔付，同时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造成严重影响的，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同时，供方纳入受限供应商管理，受限期 3 年，受限期间无法参与网上报价.

采购人：（盖章）

2026-11-27

